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推进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以自有资金8,287.5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投资”）持有的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51.00%的股权，并与松炀投资签订《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动科技将直接持有富荣高科51.00%股权，成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

富荣高科系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65%股权，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富荣高科作为主要子公司金陵乐彩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同时，乐动科技系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金陵乐彩合计53.15%股权，成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金陵乐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松炀投资持有富荣高科62.00%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收购松炀投资持有富荣高科51.00%股权，成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炀投资仍为富荣高科股东之一，持有富荣高科1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壮加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推进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以自有资金8,287.5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投资”）持有的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51.00%的股权，并与松炀投资签订《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动科技将直接持有富荣高科51.00%股权，成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

富荣高科系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65%股权，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富荣高科作为主要子公司金陵乐彩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同时，乐动科技系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金陵乐彩合计53.15%股权，成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金陵乐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松炀投资持有富荣高科62.00%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收购松炀投资持有富荣高科51.00%股权，成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炀投资仍为富荣高科股东之一，持有富荣高科1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以自有资金8,287.5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投资”）持有的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5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除共同投资外，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购买资产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推进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以自有资金8,287.5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投资”）持有的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51.00%的股权，并与松炀投资签订《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动科技将直接持有富荣高科51.00%股权，成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

富荣高科系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65%股权，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富荣高科作为主要子公司金陵乐彩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同时，乐动科技系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金陵乐彩合计53.15%股权，成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金陵乐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松炀投资持有富荣高科62.00%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收购松炀投资持有富荣高科51.00%股权，成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炀投资仍为富荣高科股东之一，持有富荣高科1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6,124,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7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公司董事孙力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柴有国先生、李长立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全部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秦磊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明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006,840	99.8877	13,980	0.0014	1,104,146	0.11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006,840	99.8877	13,980	0.0014	1,104,146	0.11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006,840	99.8877	13,980	0.0014	1,104,146	0.11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006,840	99.8877	13,980	0.0014	1,104,146	0.11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124,9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同意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并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503,999,274.10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国泰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110,986	99.9985	13,980	0.0015	0	0.0000

同意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116.64万元。该事项将减少国泰化工2023年度利润总额30,116.64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度利润总额30,116.64万元。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应收国泰化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110,986	99.9985	13,980	0.0015	0	0.0000

同意公司母公司对国泰化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8,782.32万元。该事项将减少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8,782.32万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国泰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110,986	99.9985	13,980	0.0015	0	0.0000

同意公司母公司对国泰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1.625亿元；该事项将减少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1.625亿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006,840	99.8877	13,980	0.0014	1,104,146	0.110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26,495	54.3435	38,584,927	45.656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941,940	99.8812	14,280	0.0014	1,168,746	0.1174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范围及费用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年，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年。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110,986	99.9985	13,980	0.0015	0	0.0000

同意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全年计划投资总额40,969.69万元。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110,986	99.9985	13,980	0.001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110,986	99.9985	13,980	0.0015	0	0.0000

同意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4.50亿元（不含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执行董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046,386	99.9921	13,980	0.0014	64,600	0.0065

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722,206	99.8591	13,980	0.0014	1,388,780	0.13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7,734,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国泰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7,720,332	99.9758%	13,980	0.0242%	0	0.0000%
7	关于公司对应收国泰化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57,720,332	99.9758%	13,980	0.0242%	0	0.0000%
8	关于公司对国泰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57,720,332	99.9758%	13,980	0.024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19,149,385	33.1681%	38,584,927	66.8319%	0	0.0000%
11	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	56,551,286	97.9509%	14,280	0.0247%	1,168,746	2.0244%
14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57,720,332	99.9758%	13,980	0.0242%	0	0.0000%
15	关于公司2023年执行董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57,655,732	99.8639%	13,980	0.0242%	64,600	0.111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程晨、杨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30	2024/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9,442,12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106,9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5,335,19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800,278.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5,335,190×0.15÷89,442,120≈0.14311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311)÷(1+0)=前收盘价格-0.1431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金李梅、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